

证券代码：873394

证券简称：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0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94	鲟龙科技	2025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寻龙路1号基地企业研究院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经济环境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，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为有效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、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

易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现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体系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完成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：

1、法人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单位印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、股权证明、法定代

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2、自然人股东：本人身份证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，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。

3、异地人员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 0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寻龙路1号基地企业研究院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许鹏飞 0570-80750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、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